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韦婷婷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994 号原告丘寿芬与被告韦婷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994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丘寿芬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韦婷婷赔偿原告交通事故损失（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）以及车辆维修费合计 11364.11 元（医疗费：4344.5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：500 元、营养费：1500 元、护理费：1000 元、误工费：3278 元、交通费：701.61 元、摩托车维修费用：40 元）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韦婷婷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